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债券代码：136492

债券简称：16 禾嘉债

债券代码：135404

债券简称：16 禾嘉 01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于2018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对问询函所列问题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 问题一、 关于主营业务

问题 1. 关于供应链业务。年报披露，公司 2017 年供应链服务业务营业收入 145.89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服务费收入 7.21 亿元，同比增加 2.6 亿，是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和完成业绩承诺的绝对因素。请公司：（1）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和库存占收入比例较低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供应链业务的业务实质、主要模式、收入构成和盈利来源；（2）结合服务费收入的收费模式和收费标准补充披露公司 2017 年服务费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回复：

第（1）题 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和库存占收入比例较低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供应链业务的业务实质、主要模式、收入构成和盈利来源；

1、收入确认政策：供应链销售收入按煤炭、钢材、有色金属等供应链销售

模式的产品，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出具时点确认收入；若合同明确规定货物风险转移时点为买方提货的，则以买方提货单的出具时点确认收入。供应链代付款业务收入按照代付款业务支付的本金、时间和双方约定的实际费率计算确认。

## 2、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1) 中铜矿业资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1年；主营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橡胶制品、食用农产品、矿产品的销售，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贸易经纪与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7年度公司对其销售商品产生收入为20.65亿元，占公司总收入比例12.94%。

(2) 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5年；主营业务：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国内及国际贸易。2017年度公司对其销售商品产生收入为17.52亿元，占公司总收入比例10.97%。

(3) 云南羊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5年；主营业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仓储、物流；企业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2017年度公司对其销售商品产生收入为17.47亿元，占公司总收入比例10.95%。

(4)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6年；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大宗金属物资贸易及产品买卖。2017年度公司对其销售商品产生收入为11.49亿元，占公司总收入比例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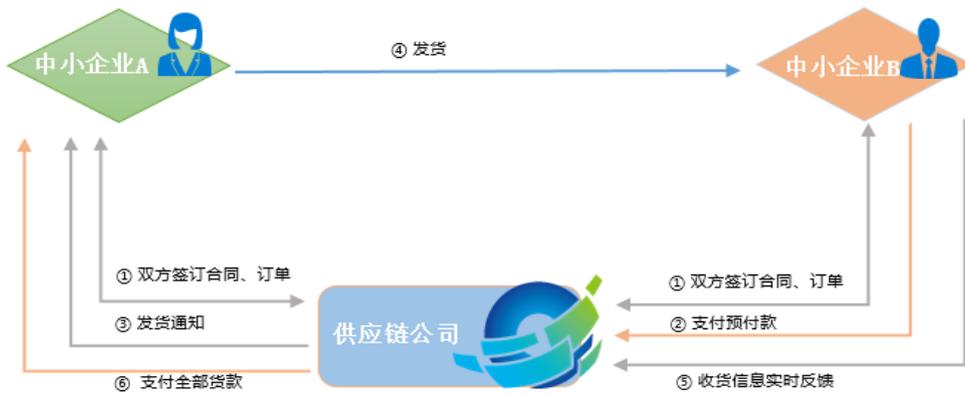
(5) 曲靖市图鑫商贸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4年；主营业务：煤炭产品、矿产品、建筑建材、五金机电、百货批发零售。2017年度公司对其销售商品产生收入为7.82亿元，占公司总收入比例4.9%。

3、应收账款和库存占收入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供应链业务模式决定，供应链业务模式如下：

### (1) 预收款业务模式：

预收款模式存在两种情况：

1) 一对交易的双方（A、B）均为中小企业。买方（B）需通过预付款锁定价格，但买方（B）认为将预付款直接付给卖方（A）存在一定风险，为此买方（B）需通过更有信用的采购方参与到贸易环节中。业务过程中，买方（B）将预付款支付到公司账户，公司对卖方（A）下订单并指令发货，在买方（B）收货后，公司将款项支付至卖方（A），在此过程中公司作为交易参与方参与贸易。业务模式如下图：



2) 在核心企业（A）销售端。核心企业（A）作为强势一方，销售商品多要求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其销售环节通常对下游客户设置梯级销售模式。公司认可的核心企业全部为大型国有企业或者国有上市公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成为卖方（A）的一级经销商，获得价格优势。公司对下游买方（B）同样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策略。在此过程中公司作为交易参与方参与贸易。下游买方（B）根据需求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收到货款后，向卖方（A）付款并出具发货指令，下游买方（B）根据指令到卖方（A）仓库提货，卖方（A）仓库出具出库单后完成交易。业务模式如下图：



预收款业务中公司虽然作为贸易中的参与方之一，但经营过程中，公司采取较为谨慎的经营策略，实施商品零库存管理，交易周期较短（小于 10 天）。该模式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同时该模式经营风险较低，且毛利率也较低。

预收款业务中公司都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完成交易，业务资金占用较少且时间较短，故贸易价差较小。2017 年预收款业务产生销售收入 112.66 亿元，占总收入 70.57%；产生营业利润 0.64 亿元，占总营业利润 4.93%；销售毛利率 0.56%。

## （2）预结算业务模式：

基于核心企业（B）支付信用项下的采购环节。在公司确认核心企业（B）的支付信用后，核心企业（B）在其采购生态中自主采购，供应商（A）对核心企业（B）发货并由核心企业（B）确认收货，公司在供货结束后完成结算及货款支付（支付比例：50%-80%）。公司为供需双方提供供应链管理及资金结算服务，该模式可加快供应商（B）资金周转效率，同时给予下游核心企业（B）一定的付款账期，缓解其采购支付压力。业务模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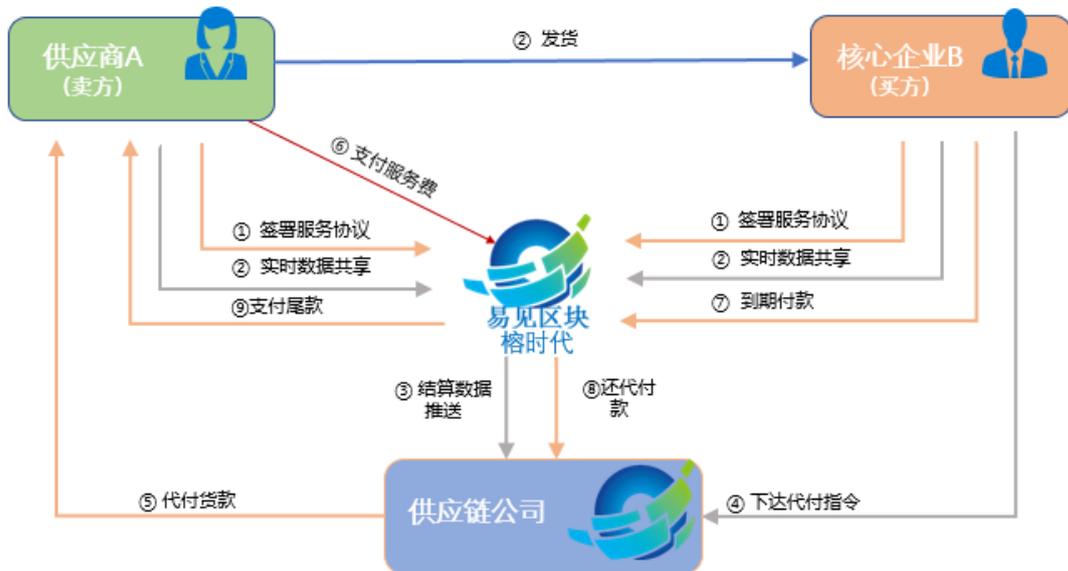


预结算业务模式下公司基于对核心企业的信用，提供了 50%-80% 的配套资金结算服务获得贸易价差。该模式下公司承担了下游核心企业信用账期，形成应收账款。2017 年预结算业务模式产生销售收入 33.23 亿元，占总收入 20.82%；产生营业利润 1.27 亿元，占总营业利润 9.86%；销售毛利率 3.83%。

**第（2）题 结合服务费收入的收费模式和收费标准补充披露公司 2017 年服务费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供应链服务费收入来源于代付款业务，代付款业务是基于上下游企业完成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由公司代下游核心企业（买方）向上游供应商（卖方）支付采购货款的业务模式。

代付款业务的实质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及资金结算服务。具体业务过程中，由公司的“易见区块”系统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核心企业的业务系统进行对接，获取双方交易的实时数据，作为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及资金结算服务的重要依据。在实物交易完成后，下游核心企业（买方）在需要支付采购款时，向公司发出代付款指令，公司对付款指令对应的交易数据与平台记录的数据进行比对无误后，向上游供应商（卖方）代付货款。公司代付款业务与传统贸易型供应链业务的差别在于：在该业务中公司不直接参与贸易，但更强调与核心企业的协作性；核心企业需对公司完全开放其交易数据，核心企业的应付义务不通过采购款的形式锁定，而是通过合同约定将其对供应商的采购款支付到公司的可控账户。代付款业务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代付款业务收入来源于公司向接受服务方收取服务费。业务模式如下图：



代付款业务模式中公司的收入由向客户提供的供应链服务收入和系统服务收入构成。供应链服务收入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对交易双方提供资金结算服务产生；信息系统服务收入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榕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时代”）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提供数据管理产生。

2017 年供应链服务费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供应链代付款业务量增加，收益率提升。

2016 年代付款业务期末余额 51.50 亿元，全年平均代付金额 42.26 亿元，收益率 11.01%（不含税），产生服务费收入 4.65 亿元。

2017 年代付款业务期末余额 54.13 亿元，全年平均代付金额 59.01 亿元，较上年新增 16.75 亿元，增长率 39.64%，收益率 12.21%（不含税），产生服务费收入 7.21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54.92%。

公司自 2016 年以来，通过“易见区块”平台及“业务管理”系统优化了客户的操作流程，提高了与核心企业的协作效率。代付款业务模式在不改变核心企业原有采购生态的前提下，将公司的供应链服务由线下向线上迁移。目前公司已成为区域内服务模式比较完整的供应链服务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该业务模式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 2. 关于保理业务。年报披露，公司 2017 年保理业务收入 5.26 亿元，毛利率 62.64%，较 2016 年降低 11.30 个百分点。请公司：（1）按照保理合同金额列示保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业务模式、保理额度及金额、融资期限、利息费用等条款；（2）补充披露公司保理业务的资金来源、平均融资成本和收益水平；（3）补充披露公司保理业务毛利率在 2017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并与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公司保理业务的毛利水平是否可持续。**

回复：

**第（1）题 按照保理合同金额列示保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业务模式、保理额度及金额、融资期限、利息费用等条款；**

#### 1、保理业务模式

目前公司开展的保理业务是基于买方支付信用的保理业务模式。该模式是以供应商将其对核心企业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由保理公司为其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控制等综合服务。买卖双方形成应收账款，卖方将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至保理公司，保理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向卖方支付保理款，

到期买方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保理公司。业务模式如下图：



2017 年公司开展的保理业务除提供传统保理服务外，公司还通过榕时代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底层资产数字化管理服务，收取信息服务费。

## 2、保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1) 云南城投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9 年，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2017 年度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融资期限 6 个月，期末资金占用 4.5 亿元，年均投放资金 4.62 亿元，综合收益率 18.82%，产生保理服务费收入 0.87 亿元。另通过榕时代收取信息服务费为 0.18 亿元。

(2) 上海东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6 年，主营业务：有色金属材料及产品的销售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7 年度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融资期限 6 个月，期末资金占用 2.08 亿元，年均投放资金 3.81 亿元，综合收益率 17.37%，产生保理服务费收入 0.66 亿元。

(3) 上海远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6 年，主营业务：有色金属材料及产品的销售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7 年度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融资期限 6 个月，期末资金占用 1.42 亿元，年均投放资金 2.60 亿元，综合收益率 17.21%，产生保理服务费收入 0.45 亿元。

(4) 上海今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6 年，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材料及产品的销售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7 年度与公司

开展保理业务，融资期限 6 个月，期末资金占用 3.79 亿元，年均投放资金 4.00 亿元，综合收益率 11.07%，产生保理服务费收入 0.44 亿元。

(5) 云南奥斯迪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0 年，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销售。2017 年度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融资期限 6 个月，期末资金占用 1.44 亿元，年均投放资金 1.89 亿元，综合收益率 21.48%，产生保理服务费收入 0.41 亿元。另通过榕时代收取信息服务费为 0.02 亿元。

保理公司前五大客户期末资金占用 13.23 亿元，占比 29.19%，产生保理服务费收入 2.83 亿元。

### 第(2)题 补充披露公司保理业务的资金来源、平均融资成本和收益水平；

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公司自有资金 20.24 亿元，无融资成本；第二部分是银行类金融机构融资 12.55 亿元，融资成本 6.58%；第三部分是券商通过定向资管计划向保理公司融资 12.91 亿元，融资成本 7.96%。2017 年保理公司可使用资金 45.70 亿元，其中向外融资 25.46 亿元，综合融资成本 7.28%。

2017 年保理公司期末投放保理资金 45.31 亿元，年平均支付保理款 38.86 亿元，综合收益率 13.53%。

第(3)题 补充披露公司保理业务毛利率在 2017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并与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公司保理业务的毛利水平是否可持续。

保理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是融资成本，2016 年保理公司可用资金为 30.96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 19.54 亿元；资管计划融资 11.42 亿元，无银行类金融机构融资，自有资金占比 63.11%。2017 年保理公司可用资金为 45.70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 20.24 亿元；资管计划融资 12.91 亿元，金融机构融资 12.55 亿元，自有资金占比 44.30%。其中新增融资资金 14.04 亿元。

2016 年保理公司期末存量业务余额 37.64 亿元，年平均支付保理款 37.69 亿元，综合收益率 12.60%。产生保理收入 4.75 亿元，保理成本 1.24 亿元，营业利润 3.51 亿元，毛利率 73.94%。

2017年保理公司期末存量业务余额45.31亿元，年平均支付保理款38.86亿元，较上年增长3.10%，综合收益率13.64%。产生保理收入5.27亿元，较上年增长10.79%，保理成本1.96亿元，较上年增长58.83%，营业利润3.29亿元，较上年减少6.14%，毛利率62.64%，较2016年下降15.28%。

2017年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的主要因素是：1、融资规模上升，可用资金中自有资金占比下降，导致成本增加。2017年自有资金占投放资金比例较上年下降29.81%，新增融资资金14.04亿元，较上年增长122.94%，新增融资成本0.72亿元，较上年增长58.06%；2、2017年公司将原有的保理业务优化，分别为客户提供保理服务及业务系统管理服务，保理服务由保理公司提供，取得收入5.27亿元；业务系统管理服务由榕时代提供，取得收入0.33亿元。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17年保理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下属保理公司毛利率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2.64%
上海汉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8.62%
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13%
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7.78%
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	25.05%

（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的数据）

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合理区间。

**问题3. 关于信息服务业务。年报披露，公司2017年信息服务业务收入1.27亿元，毛利率98.06%。请公司补充披露：（1）信息服务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主要服务产品内容和销售金额，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息服务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2）信息服务业务毛利率高达98.06%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可持续。**

回复：

**第（1）题 信息服务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主要服务产品内容和销售金额，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息服务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1、公司基于 Hyperledger Fabric 研发的供应链金融服务系统“易见区块”平台，该平台使用区块链作为底层技术，同时利用物联网技术获取可信数据以及数据交叉比对，对平台所刻画的资产进行穿透式管理。平台可帮助资产方将优质资产以快速、低成本的方式加速周转，实现信用的可视化、价值化；帮助资金方高效、安全地寻找到优质资产，并提供底层资产的穿透管理。架构在“易见区块”平台上的供应链服务模式，有效地将链条上的各参与方，包括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企业、金融机构等各方的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在线化，实现“四流”相互交叉验证核对和贸易可视、透明、不可篡改。

公司通过提供“易见区块”平台服务，逐步将供应链服务从线下向线上迁移，并积极寻找金融机构进行线上投放，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通过代付款业务和保理业务所提供信息服务产生的收入，该部分收入由榕时代为客户独立提供信息服务产生，具有商业实质。

## 2、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

(1) 云南城投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9 年，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2017 年产生信息服务费收入 1,813.91 万元，占榕时代总收入 14.21%。

(2)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5 年，主营业务：液体无水氨、工业硫磺、工业氮、硫酸铵、氨水、氮磷钾化学肥料（含农用尿素）、工业碳酸钠、氯化铵、掺混肥料及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水溶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生产。2017 年产生信息服务费收入 1,344.10 万元，占榕时代总收入 10.53%。

(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成立时间：2003 年，主营业务：煤炭、焦炭、煤焦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管理商品）矿产品。2017 年产生信息服务费收入 1,070.07 万元，占榕时代总收入 8.38%。

(4)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01 年，主营业务：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焦炭、铁合金、电力、商贸、进出口贸易、劳务输出、科技开发咨询、矿产、耐火材料、金属制品、煤化工产品、芳香烃：焦化苯（三

级)、粗苯(加工用)、焦化萘(工业萘)(一等品)、焦化二甲苯(10℃二甲苯);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施工、运输、机械及电气、热工仪表修理、加工、制造、水泥、工业气体、工业自动化项目的设计、安装;办公自动化设备;医用氧气生产、销售、原煤、洗精煤、仓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广告业务、汽车配件经营、汽车租赁、物流服务、零担运输。2017年产生信息服务费收入994.11万元,占榕时代总收入7.79%。

(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成立时间:2016年,主营业务:化肥、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销售;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矿产品、建材的销售;设备的进出口。2017年产生信息服务费收入856.94万元,占榕时代总收入6.71%。

前五大客户产生信息服务费收入6,079.13万元,占榕时代总收入47.62%。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2)题 信息服务业务毛利率高达98.06%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可持续。**

前期“易见区块”平台的基础模块由易见股份主导研发并承担研发费用,后期榕时代在“易见区块”系统基础上独立研发了业务管理系统并承担研发费用,从而导致榕时代核算的研发费用较少。

榕时代的研发支出费用化部分在“营业成本”科目核算,研发支出资本化部分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按年摊销。当期体现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系统开发人员工资及费用化的研发支出,故营业成本较低,毛利率为98.06%。随着研发支出的增加,其成本将会上升,毛利率将会逐渐下降。

榕时代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从商业行为最基本的合同生成、账本建立、合同执行(发货、签收、质检、对账、开票、付款)等交易行为,直至将信用可视化、价值化;从底层实现交易数据的保真、使用金融科技搭建资金端和资产端的高效匹配、使资金方投资对应的交易及债权信息真实可见,增加供应链客户和保理客户的粘性。该系统是公司向金融科技转型的重要基础,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公司会积极研发,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技术服务,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但随着研发的持续投入，毛利率将会呈现一个逐步下降的趋势。

## 问题二、关于资金压力

年报披露，公司所从事的供应链服务和商业保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面临较高的资金压力，存在一定的客户回款风险。

问题 4. 关于其他流动资产。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近 100 亿元，其中，供应链代付款项 54.21 亿元，一年内期限的应收保理款 45.08 亿元，均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1）结合客户构成等情况补充披露供应链代付款项和应收保理款的形成原因和业务实质；（2）补充披露供应链代付款项和应收保理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供应链代付款项和应收保理款均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第（1）题 结合客户构成等情况补充披露供应链代付款项和应收保理款的形成原因和业务实质；

### 1、供应链代付款业务

代付款业务的实质是公司为交易双方提供供应链管理及资金结算服务。具体业务过程中，由公司的“易见区块”系统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核心企业的业务系统进行对接，获取双方交易的实时数据，作为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及资金结算服务的重要依据。在实物交易完成后，下游核心企业（买方）需要支付采购款时，向公司发出代付款指令，公司对付款指令对应的交易数据与平台记录的数据进行比对无误后，向上游供应商（卖方）代付货款。

### 2017 年供应链代付款业务核心企业分布情况及代付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行业分布	企业性质	信用期限	2017 年代付款余额
1	客户 A	煤焦	国有企业	6 个月内	4.87
2	客户 B	钢铁	国有企业	6 个月内	5.00
3	客户 C	水泥	国有企业	6 个月内	4.99
4	客户 D	有色金属	国有企业	6 个月内	4.80
5	客户 E	水泥	国有企业	6 个月内	4.79

6	客户 F	化工	国有企业	6 个月内	4.65
7	客户 G	钢铁	国有企业	6 个月内	4.38
8	客户 H	电力	国有企业	6 个月内	4.08
9	客户 I	化工	国有企业	6 个月内	3.72
10	客户 J	电力	国有企业	6 个月内	3.53
11	客户 K	电力	国有企业	6 个月内	2.55
12	客户 L	煤焦	国有企业	6 个月内	2.38
13	客户 M	煤焦	国有上市企业	6 个月内	1.22
14	客户 N	化工	国有上市企业	6 个月内	1.00
15	客户 O	电力	国有企业	6 个月内	0.84
16	客户 P	煤焦	国有上市企业	6 个月内	0.81
17	客户 Q	有色金属	国有上市企业	6 个月内	0.54
合计					54.13

公司供应链代付款业务的下游核心企业全部为国有或国有上市企业，涉及电力、化工、水泥、煤、焦、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公司根据核心企业的信用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信用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下一年根据经营情况评估调整），在信用额度内代核心企业支付采购款。单笔付款的周期与对应合同相匹配，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在信用期限内循环支付。

## 2、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是基于企业应收账款的商业服务业务，它可以加速应收账款周转，有效解决中小企业因应收账款而带来的现金缺口问题，有效解决中小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的融资方式。应收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保理公司向应收方支付保理款，为其提供融资。

2017 年保理公司投放保理款的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煤、焦、钢、医药、物流运输、房地产等行业，共计 259 户，期末保理款余额 45.31 亿元，其中：账期超过一年期的应收保理款 0.15 亿元，占比 0.33%，6 个月内账期的应收保理款 45.16 亿元，占比 99.67%。

**第（2）题 补充披露供应链代付款项和应收保理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供应链代付款项和应收保理款均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 1、供应链代付款业务

供应链公司计提坏账政策：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其它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的代付款业务同样执行上表所列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供应链代付款业务余额 54.21 亿元，均为公司代上述 17 家国有或国有上市企业支付的采购款，核心企业偿债能力较强，发生支付违约的概率极低，且公司设立严格的贸易背景审核以及核心企业信用评价和授信制度，单笔代付最大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回款周期设置均小于 6 个月。自供应链代付款业务开展以来，未发生过延期支付或者逾期事项。公司判断核心企业发生支付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按公司的坏账政策，账期小于 6 个月的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为零。

## 2、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计提坏账政策主要参考两个管理办法，一是按照商务部《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的第二十五条“商业保理企业应在税前计提不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 1% 的风险准备金”。期末对应收保理款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为 1%，一般风险准备金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已计提风险准备金 0.41 亿元。二是基于会计审慎原则，保理业务参照金融机构计提坏

账政策，具体如下：

保理款项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和损失 4 类，后两类为不良应收款项。

(1) 尚未到期的应收保理款，以及以国债、银行存单、金融债券等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 100% 保证做为质押的逾期保理款属于正常类。

(2) 逾期 1-90 天的应收保理款，以及除上述 (1) 中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做为抵押或质押的，且价值能够覆盖应收保理款的、逾期 90 天以上的应收保理款属于关注类。

(3) 逾期 91-180 天的且不属于上述 (2) 中所述情况的应收保理款属于次级类。

(4) 逾期 181 天以上的且不属于上述 (3) 中所述情况的应收保理款属于损失类。

组合名称	应收保理款计提比例
正常类	0%
关注类	10%
次级类	50%
损失类	100%

保理业务投放客户多达 259 家，投放资金分散，短期投放保理款（不超过 6 个月）占比 99.67%。均在信用期内，未发生逾期，按照坏账政策期末未计提坏账准备。

**年审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核查了易见股份代付款业务及保理业务的运行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代付款业务在运行过程中由核心企业指示向供应商付款，交易实质为向核心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易见股份设立并有效运行了严格的核心企业信用评价和授信制度，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出现因核心企业未及时履约付款导致的坏账损失情

况。从易见股份业务实务来看 0-6 个月是对代付款业务设置的账期，尚未进入约定还款期。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会计师认为易见股份的供应链代付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保理业务中，易见股份参照商务部《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按照期末应收保理款余额提取 1% 的风险准备金，并参照金融机构坏账政策严格执行了保理款项分类管理政策和对应的保理款坏账准备政策。易见股份在年报编制中严格执行了上述风险准备金与坏账准备提取政策，期末不存在逾期保理款项。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会计师认为易见股份的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 5. 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43 亿元和-14.49 亿元，持续为负。请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回复：

公司属于轻资产型公司，融资资金和自有资金未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而是直接用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投入，这是供应链业务和保理业务与传统生产企业的主要区别。公司提供供应链及保理业务，在业务过程中为客户提供资金结算配套服务、为解决客户的应收应付账款提供信用支持、向客户提供资金垫付服务，因服务的投放资金在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中均为现金流量支出。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增加将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特征，具有合理性。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49 亿元，2017 年对外投放资金余额为 99.42 亿元，较 2016 年新增业务投放 14.49 亿元。投放余额中 6 个月内可收回的资金占比为 99.85%，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有、国有上市公司、或行业龙头企业，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且合作关系稳定，业务风险可控，核心企业无偿债风险。公司业务资金投放在公司可使用资金范围内循环使用，回收正常，无资金链断裂风险。

**问题 6. 关于短期借款。年报披露，公司 2017 年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22.85**

亿元，同比增加 19.55 亿元，是公司维持现金流的主要来源。请结合短期借款的融资期限补充披露公司高额的短期借款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回复：

2017 年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22.85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07%，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易见股份	51.07%
飞马国际	79.98%
瑞茂通	75.26%
普路通	90.98%
怡亚通	81.69%

(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的数据)

2017 年，因公司业务增加，公司适度扩大金融机构的融资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随着公司向金融科技的转型，“易见区块”平台的日趋成熟，公司将更多地扮演信贷底层资产数字化管理的角色，为资金端和资产端建立良好的渠道。业务模式将以金融机构在“易见区块”平台进行直接投放为主，为此，公司对金融机构的短期融资将会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将根据业务情况及资金计划，制定融资计划安排，保持现有融资规模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 7. 关于其他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年报披露，公司 2017 年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余额 12.91 亿元，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借款的融资成本、期限，并结合最新金融监管政策分析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借款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

回复：

1、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借款的融资成本及期限见下表：

管理人	托管人	回购方	融资金额 (万元)	期限	融资成本	标的资产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期	7.59%	保理资产收益权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期	7.59%	保理资产收益权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 年期	7.59%	保理资产收益权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期	7.59%	保理资产收益权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5,000.00	1 年期	7.59%	保理资产收益权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550.00	1 年期	8.09%	保理资产收益权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10.00	1 年期	8.09%	保理资产收益权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 年期	6.90%	投资基金
<b>合计</b>			179,060.00			

## 2、结合最新金融监管政策分析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

(1) 上述资管产品属于封闭式资管计划，期限不超过 3 年，其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最迟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满足监管期限匹配的要求。

(2) 上述资管产品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委托管理，其负责对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未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3) 上述资管产品委托人和已投资标的为保理资产，均不是资管产品，不存在嵌套情况。

(4) 上述资管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不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

(5) 上述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如下：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票据资产、票据资产收益权、信用证资产、信用证资产收益权、定向融资工具、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存单收益权、应收账款、商业银

行理财产品及法律法规未禁止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比较基准为委托资产总值。

(6) 上述资管产品不存在保本保收益情况。

(7) 上述资管产品无负债比例和份额分级情况。

(8) 上述资管产品合同最迟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资管新规过渡期内。最近一次投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资管新规发布前。可持续性方面可按资管新规及后续细则要求进行停止追加委托，到期提前终止计划等进行处理，以满足合规性要求。

### 3、结合最新金融监管政策分析上述信托计划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成立信托计划并通过信托计划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易见区块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信托计划资金用于该公司的保理业务。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发布了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55），根据办理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和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061，2017-074）。该笔业务投资已全部完成，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完全符合监管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任何违规行为。

随着监管环境的改变和资管新规的落地，对信托计划的合规运营提出了更高要求。本信托计划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为期三年。该信托计划的存续期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内，所以该信托计划在存续期内完全符合资管新规对过渡期信托计划的要求，不存在合规风险和因合规导致的提前结束的风险。所以在存续期内不存在存续性问题和合规问题。

**问题 8. 关于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年报披露，公司 2017 年利息支出 1.96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58.83%；2017 年财务费用 0.87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22356.47%。请公司：（1）结合近年平均资金成本的变动补充披露 2017 年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2）结合公司所属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补充披露 2017 年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回复：

**第（1）题 结合近年平均资金成本的变动补充披露 2017 年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融资资金用于供应链代付款业务的，其融资成本在利润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公司融资资金用于保理业务的，其融资成本在利润表“营业成本-利息支出”科目核算；公司融资资金用于贸易业务的，其融资成本在利润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核算；母公司作为管理机构，其融资资金用于子公司开展业务（以统借统还的方式），合并报表时母公司融资成本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核算。

2016 年融资费用构成：融资资金规模 30.72 亿元，综合融资成本 7.24%，实际支付融资费用 1.63 亿元，其中在利润表“营业成本-利息支出”科目核算 1.24 亿元，在利润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核算 0.39 亿元。

合并报表中财务费用反映的是净额（即“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减“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后的余额）。2016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 5,374.36 万元，“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为 5,335.79 万元，相减后余额为 38.57 万元，所以 2016 年合并报表中财务费用为 38.57 万元。

2016 年“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由两块构成：1、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易见”）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采购煤炭，通过合同约定，付款之后未在约定期限内向指定客户完成发货，则公司按 10%向供应商收取资金占用费，故产生“财务费用-利息收入”3,857.57 万元。2、银行存款产生“财务费用-利息收入”1,478.22 万元。

2017 年融资费用构成：融资资金规模 48.25 亿元，综合融资成本 7.63%，实际支付融资成本 3.68 亿元，其中保理业务在利润表“营业成本-利息支出”科目核算 1.96 亿元；供应链业务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 0.74 亿元；剩余融资成本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核算，共计 0.98 亿元。

2017 年银行存款产生“财务费用-利息收入”金额 0.11 亿元，故 2017 年财务费用反映净额为 0.87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22356.47%。

因业务发展以及融资规模增加，导致利润表“营业成本-利息支出”科目利息支出较 2016 年增加 58.83%。

**第（2）题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补充披露 2017 年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保理业务和供应链业务产生的收益，2017 年公司综合收益率 14.70%，融资成本 7.63%。因收益率远高于融资成本，适当地提高财务杠杆对主营业务和营业利润有积极的影响。

### 问题三、 关于财务数据

**问题 9. 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比 82.27%；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13.84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仅 0.045%。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基本情况，并说明他们合计占比较高的原因；（2）结合自身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第（1）题 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基本情况，并说明他们合计占比较高的原因；**

（1）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5 年；主营业务：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国内及国际贸易。2017 年滇中供应链向云南创投销售有色金属，产生销售收入 17.52 亿元，期末应收账款 7.38 亿元，占比 53.02%。

（2）曲靖市图鑫商贸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4 年；主营业务：煤炭产品、矿产品、建筑建材、五金机电、百货批发零售。2017 年滇中供应链向图鑫商贸销售精煤，产生销售收入 7.82 亿元，期末应收账款 1.81 亿元，占比 13.00%。

（3）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成立时间：2016 年，主营业务：化肥、新材料、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矿产品等。2017 年贵州易见向云天化销售原煤，产生销售收入 2.86 亿元，期末应收账款 1.09 亿元，占比 7.83%。

(4)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 2001 年, 主营业务: 钢材、焦炭、铁合金、电力、商贸、进出口贸易等。2017 年贵州易见向水钢集团销售焦炭, 产生销售收入 1.01 亿元, 期末应收账款 0.71 亿元, 占比 5.07%。

(5)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1 年, 主营业务: 经营进料加工、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煤炭、煤焦产品、化肥等。2017 年贵州易见向昆钢销售焦炭, 产生销售收入 0.74 亿元, 期末应收账款 0.47 亿元, 占比 3.34%。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余额为 11.44 亿元, 占比 82.27%。前五大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 均为优质核心客户, 在其所属行业内具有较高声誉, 公司与其开展业务, 视情况均给予核心企业不超过 6 个月的账期, 目前前五大客户未出现逾期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预结算业务形成。在此类业务中, 公司对客户实施严格的信用审查和控制, 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优先服务于规模较大、资质较好的优质核心客户, 同时也造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 排名前五的客户应收款余额占比较高的状况。

**第(2)题 结合自身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对核心企业的信用政策需根据每个核心企业的经营情况确定信用额度, 不同的核心企业信用政策不一致, 同行业针对不同的核心企业政策无法比较。目前公司对核心企业的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未达到计提坏账要求的标准。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如下表(据公开资料)

账龄组合	计提比例(%)				
	瑞茂通	怡亚通	上海钢联	法尔胜	易见股份
0-6 个月	0	0.1	1	0	0
6-12 个月	1			0.5	1
1-2 年	10	1	10	5	10
2-3 年	20	10	50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40			30	40
4-5 年	60			5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述,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政策在行业内属于中间水平,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数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了严格的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应收款账龄较短。

2017年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在2018年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2018年1-4月 销售金额	2018年1-4月 销售回款	2018年4月30日余额
1	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756.47	15,344.53	39,992.44	49,108.57
2	曲靖市图鑫商贸有限公司	18,082.72	15,810.67	24,872.98	9,020.41
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0,893.20	8,236.62	12,296.20	6,833.62
4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55.60	7,889.87	8,900.90	6,044.57
5	云南昆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52.80	4,789.69	3,921.49	5,521.01
合计		114,440.79	52,071.38	89,984.00	76,528.17

从2018年的经营情况看，前五大客户回款正常，未发生信用风险。

#### 年审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易见股份信用政策及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项目实施了函证、走访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复核了易见股份账龄分析，并检查了易见股份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通过实施上述程序，会计师认为易见股份对于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符合易见股份公开披露的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10. 关于往来款。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有4.62亿元的往来款，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有36.63亿元的往来款，支付其他与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有31.81亿元，同比增加较多。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项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和业务实质。**

回复：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核算的是：1、收到“其他应收款”科目和“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金额；2、收回供应链业务代付款金额；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核算的是：（1）支付“其他应收款”科目和“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金额；（2）支付供应链业务代付款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比例（%）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366,298.86	87,941.83	316.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318,057.43	84,993.23	274.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中主要为代付款业务往来款，本年度较上年增加 27.84 亿元，变动比例为 316.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中主要为支付代付款业务往来款，本年度较上年增加 23.31 亿元，变动比例为 274.22%。

**问题 11. 关于季度经营数据。**年报披露，公司 2017 年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96 亿元、38.35 亿元、31.61 亿元和 57.45 亿元。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季度特性和收入确认政策等补充披露季度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特别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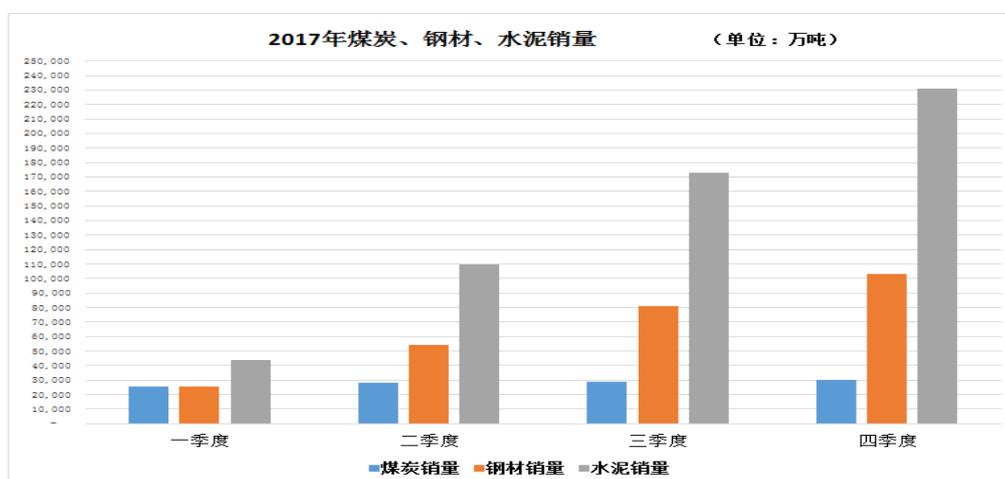
回复：

预收款业务、预结算业务第三季度销售收入 29.28 亿元，四季度销售收入 54.94 亿元，四季度较三季度增长 87.62%。

公司客户涉及的行业经营情况存在季节性差异，行业销售及收入情况全年分布不均衡，其中以煤炭、钢材、有色金属、水泥等大宗商品受季节影响较为明显。

公司 2017 年四季度煤炭较上季度销售增长 58.56%；有色金属较上季度销售增长 118.30%；钢材较上季度销售增长 46.62%；水泥较上季度销售增长 316.72%。

2017 年全国煤炭、钢材、水泥等大宗商品的销量如下图所示：



(钢材、水泥销量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煤炭销量来源于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根据上图所示，2017 年度全国钢材、水泥两类商品四季度的销售量较三季度大幅上涨。

以水泥产品为例，公司中标中铁十五局玉磨铁路、中铁二局东格高速等工程项目的混凝土供应，施工单位因工程需求在 2017 年四季度集中采购，导致该产品在四季度的销售增长高达 316.72%。

公司营业收入各季度差异较大属公司主要服务对象生产经营活动有季节性特点所致。

#### 年审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对于易见股份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进行了分析。根据收集的行业数据，与易见股份供应链业务相关的钢铁、水泥等行业在 2017 年 4 季度出现了大幅增长，易见股份的收入变动趋势符合行业一般规律。同时，会计师对易见股份收入项目执行了实质性测试程序，未发现收入确认不当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易见股份年报中的收入确认是公允的。

#### 问题四、 关于股份质押

**问题 12.**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年报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期末持股 424,590,239 股，其中质押 421,330,226 股，质押比例超过 99%，股东可能存在资金紧张等问题。请公司：（1）补充披露供应链和保理业务相关资金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变相向股东提供资金情形；（2）结合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的负债情况，说明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存在股份冻结等情况。

回复：

**第（1）题** 补充披露供应链和保理业务相关资金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变相向股东提供资金情形；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可用资金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用资金：	115.61
自有资金	67.36

金融机构融资资金	48.25
业务投放资金：	99.42
保理业务投放	38.14
供应链业务投放	61.28
对外投资：	3.00
应有现金余额：	13.19
期末现金余额：	13.19

公司的保理业务共有 259 家客户，供应链业务共有 167 家客户，上述业务投放客户与公司大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九天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控制及关联关系，不存在变相向云南九天投资提供资金的情况。

**第（2）题 结合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的负债情况，说明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存在股份冻结等情况。**

1、截止 2017 年末，云南九天投资资产总额 225.38 亿元，负债总额 108.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6.71 亿，负债率 48.21%，负债处于合理水平。

2、截止 2017 年末，现云南九天投资持有公司 424,590,23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3%。其中在质押有效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21,330,226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云南九天投资与质权人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如果后续公司的股价出现大幅下跌，云南九天投资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一是以增加保证金的方式进行补充质押，提高股票质押履约保障比例；二是按照融出方要求增加其他担保措施；三是动用货币资金，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降低负债，提高股票履约保障比例。预计不会出现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与云南九天投资保持沟通，督促其随时了解其账户状态，关注证券二级市场价格、履约保障比例的变化情况。云南九天投资股权质押如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